

脊醫註冊條例(第 428 章)  
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脊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按照《脊醫(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)規則》(第 428 章附屬法例)的規定，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任偉強脊醫犯了下述控罪：

“身為註冊脊醫，

- (a) 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向 X 先生（下稱‘病人’）提供其醫療記錄，儘管病人於 2006 年 10 月及 2007 年 1 月曾多次提出索取其醫療記錄之要求；
- (b) 於病人要求索取醫療記錄之副本時，多次於 2006 年 10 月透過護士及信件，要求病人支付一份醫療報告的費用。然而，病人從未要求索取醫療報告並澄清他所要求的並非醫療報告；

而就該等指稱的事實，他犯了專業方面之失當行為。”

這宗個案涉及任脊醫的一名病人。他最先於 2006 年 10 月提出索取其醫療記錄副本之要求。任脊醫拒絕提供有關記錄，並堅持提供一份會於病人支付有關費用後所編寫之醫療報告，儘管病人曾多次澄清他所要求取得的為其醫療記錄而並非醫療報告。直至 2007 年 3 月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病人之投訴而介入後，任脊醫才向病人提供其醫療記錄。

研訊委員會裁定，任脊醫在病人首次提出要求約六個月後才向病人提供其醫療記錄，並在病人清楚拒絕的情況下仍要求病人支付醫療報告的費用，該行為顯然低於註冊脊醫所應有的標準。

依據《脊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命令向任偉強脊醫發出一封警告信。

脊醫管理局主席  
吳澍仁脊醫